

威海市文登区城西小区一期、三里河小区、九里
水头小区、大水泊小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弘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各投标单位：

2019年2月1日后我区启用新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标（以下简称新系统），现做如下提示：

1、启用新系统招标后，停止以往电子辅助评标方式，直接采用电子评标。

2、启用新系统后，招标文件标准要求做出相应调整，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疑问，请及时进行网上答疑。青岛福莱软件公司仅从系统相关技术方面做出解答，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等具体要求不予解答。

3、新系统需要投标单位逐项编制投标文件后进行上传，如新评标系统中*.*项（如1.2、1.2、1.3等），投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及电子签章要求进行编制（若招标文件中有相应的电子签章要求，请在相应的位置上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完成后上传系统。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该项招标文件中没有电子签章的要求（例如在营业执照项中，仅仅上传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则该项pdf文档在上传系统时需要加盖电子签章方可上传。如有疑问，请及时向代理公司咨询，否则，投标单位自行相应责任。

4、投标文件扫描件、截图等内容存在模糊、辨认不清之处（如社会保险证明等），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1.1 招标项目概况	1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分包	15
1.11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
7.4 定标	22
7.5 中标通知	22
7.6 履约保证金	22
7.7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4
附件 2: 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评标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8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评标程序	28
3.1 初步评审	28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4 评标结果	29
附件 A: 无效标条件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3
1. 一般约定	33
1.1 词语定义	33
1.2 语言文字	3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4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35
1.5 联络	35
1.6 联合体	35
1.7 转让	35
2. 合同范围	35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6
3.1 合同价格	36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6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36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7
4.1 监造	37
4.2 交货前检验	37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38
5.1 包装	38
5.2 标记	38
5.3 运输	38
5.4 交付	39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39
6.1 开箱检验	39
6.2 安装、调试	40
6.3 考核	40
6.4 验收	41
7. 技术服务	41
8. 质量保证期	42
9. 质保期服务	42

10. 履约保证金.....	43
11. 保证.....	43
12. 知识产权.....	44
13. 保密.....	44
14. 违约责任.....	45
15. 合同的解除.....	45
16. 不可抗力.....	46
17. 争议的解决.....	4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7
1. 一般约定.....	47
1.1 词语定义.....	47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7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7
1.5 联络.....	4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8
3.1 合同价格.....	48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8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8
4.1 监造.....	48
4.2 交货前检验.....	4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8
5.1 包装.....	48
5.2 标记.....	49
5.3 运输.....	49
5.4 交付.....	49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49
6.1 开箱检验.....	49
6.2 安装、调试.....	50
6.3 考核.....	50
6.4 验收.....	50
7. 技术服务.....	51
8. 质量保证期.....	51
9. 质保期服务.....	51
10. 履约保证金.....	52
11. 保证.....	52
12. 知识产权.....	53
13. 保密.....	53
14. 违约责任.....	53
15. 合同的解除.....	54
16. 不可抗力.....	54
17. 争议的解决.....	54
18. 其他.....	5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函附录.....	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授权委托书.....	66
投标保证金.....	6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8
分项报价表.....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安装的机械设备表.....	74

制造商授权书.....	75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声明.....	7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文登区城西小区一期、三里河小区、九里水头小区、大水泊小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文登区城西小区一期、三里河小区、九里水头小区、大水泊小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电梯的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装修、试运行、验收、培训、检测、直到取得《电梯使用标志》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市文登区城西小区一期、三里河小区、九里水头小区、大水泊小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城西小区、三里河小区、九里水头小区、大水泊小区,共采购电梯 136 台,其中 DT1 客梯兼无障碍、消防电梯 1 台: 7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0m/s; DT2 普通乘客电梯 6 台: 10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0m/s; DT3 无障碍担架消防电梯 4 台: 19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 DT4 普通乘客电梯 3 台: 10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0m/s; DT5 无障碍担架消防电梯 3 台: 19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 DT6 普通乘客电梯 3 台: 11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0m/s; DT7 无障碍担架消防电梯 9 台: 19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 DT8 普通乘客电梯 4 台: 19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 DT9 担架、消防、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6 台: 18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 DT10 普通乘客电梯 3 台: 19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 DT11 担架、消防、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5 台: 20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 DT12 普通乘客电梯 9 台: 19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 DT13 担架、消防、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2 台: 13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 DT14 普通乘客电梯 6 台: 18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 DT15 货梯兼客梯、无障碍楼梯(无机房) 1 台: 4 站,载重量 2000kg,速度 0.5m/s; DT16 普通乘客电梯 5 台: 20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 DT17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 6 台: 18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 DT18 普通乘客电梯 2 台: 13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 DT19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 26 台: 19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 DT20 住宅电梯 6 台: 18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 DT22 住宅电梯 26 台: 19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计划工期: 每个小区接到甲方通知后排产期 1 个月、安装完毕至验收完成 2 个月。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7115000.00 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
- 2、若为制造商投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许可明细表中类型、级别、型式、型号/参数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 级别为 C 级及以上);

若为代理商投标,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所投设备制造商对本工程投标的唯一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 级别为 C 级及以上), 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许可明细表中类型、级别、型式、型号/参数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投标人应在威海区域内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2、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0 号(新一中对面, 市民中心) B 区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

登分中心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05-17 8:3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区）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弘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登区文昌路与 309 国道交界处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邮 编：	邮 编： 264400
联 系 人：王文生	联 系 人： 于丽丽
电 话：0631-8481519	电 话： 0631-8456544、1866314365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shandonghongwen@163.com
网 址：	网 址： www.wdzbzx.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昌路与 309 国道交界处 联系人：王文生 电话：0631-84815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弘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人：于丽丽 电话：0631-8456544、18663143650 邮箱：shandonghongwe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文登区城西小区一期、三里河小区、九里水头小区、大水泊小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共采购电梯 136 台，其中 DT1 客梯兼无障碍、消防电梯 1 台：7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0m/s；DT2 普通乘客电梯 6 台：10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0m/s；DT3 无障碍担架消防电梯 4 台：19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DT4 普通乘客电梯 3 台：10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0m/s；DT5 无障碍担架消防电梯 3 台：19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DT6 普通乘客电梯 3 台：11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0m/s；DT7 无障碍担架消防电梯 9 台：19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DT8 普通乘客电梯 4 台：19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DT9 担架、消防、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6 台：18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DT10 普通乘客电梯 3 台：19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DT11 担架、消防、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5 台：20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DT12 普通乘客电梯 9 台：19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DT13 担架、消防、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2 台：13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DT14 普通乘客电梯 6 台：18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DT15 货梯兼客梯、无障碍楼梯（无机房）1 台：4 站，载重量 2000kg，速度 0.5m/s；DT16 普通乘客电梯 5 台：20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DT17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 6 台：18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DT18 普通乘客电梯 2 台：13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DT19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 26 台：19 站，载重量 1000kg，速度 1.75m/s；DT20 住宅电梯 6 台：18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DT22 住宅电梯 26 台：19 站，载重量 800kg，速度 1.75m/s。（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参数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电梯的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装修、试运行、验收、培训、检测、直到取得《电梯使用标志》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
1.3.2	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免费保养期	供货及安装期：每个小区接到甲方通知后排产期1个月、安装完毕至验收完成2个月。 免费保养期：电梯经质监局验收合格出具《电梯使用标志》之日起两年； 质量保证期：电梯经质监局验收合格出具《电梯使用标志》之日起两年；
1.3.3	交货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城西小区、三里河小区、九里水头小区、大水泊小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一、企业资质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 2、若为制造商投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许可明细表中类型、级别、型式、型号/参数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C级及以上）； 若为代理商投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所投设备制造商对本工程投标的唯一授权；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C级及以上），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许可明细表中类型、级别、型式、型号/参数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投标人应在威海区域内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

		证。 2、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要求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须上传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试验报告等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依据为招标人给定的技术参数及现场实测数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

		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共 27115000.00 元。其中：具体每部电梯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出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账户一： 帐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支行 帐号：15580101040041414 账户二： 帐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开户银行：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9100110030142050014922 注：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上一次性转出并到账且以实际收到缴纳金额为准；缴纳时须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或工程名称。汇款后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财务科电话查询。（财务科联系电话：0631-8989507）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受益人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银行保函和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证彩色扫描件 pdf 文档。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保险机

		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pdf 文档。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受益人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盖章要求	1、书面投标文件的规定：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商务部分（含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关处加盖电子章。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商务标（含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1 份、技术标 1 份 副本：商务标（含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2 份、技术标 2 份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	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单独打印、

(3)	订	装订，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 fyq 顺序一致。 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技术标（暗标）：技术标封面不分正副本，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单面打印，页数严格控制在 25-30 页内（包含本数）（封皮除外），装订时左边留一厘米的装订线，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采用普通镀锌银灰色装订针，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城西小区一期、三里河小区、九里水头小区、大水泊小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人的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昌路与 309 国道交界处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0 号（新一中对面，市民中心）B 区一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0 号（新一中对面，市民中心）B 区一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名（须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

		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电汇、网上银行、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予以支付，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具体制作要求见本章附件：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扣分执行。
10.2 “暗标”评审		
10.2.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3.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本章附件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5.1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验；以上情况不满足的，否决其投标。
10.6 中标公示	
10.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	

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上述查询截图彩色扫描件，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7、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扫黑除恶投诉部门：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电话 0631-8456617。

1 .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

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含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技术标两部分内容组成。

3.1.1.1 商务标：包括商务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

3.1.1.2 技术标；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技术标应单独装订成册。其中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电梯设备费（含设计费、电梯安装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选择功能费、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井道中导轨以及固定导轨的槽钢（井道）、机房中固定设备用的槽钢和所有部件、材料费（包括预埋件）、运输（含卸车、起吊、保管）、保管（包括验收合格前成品保护

费)、装卸、保险、安装(包括电梯井道土建误差以及预留井道尺寸与安装尺寸之间的误差所产生的费用)、装修、调试、试运行、验收(包括安装及质保、免保期内的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总包服务费(按设备安装费的1%缴纳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税金、利润,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按TSG T5002-2017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保修(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售后服务等按照交钥匙工程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中须分别报取设备费和安装费的税率,在报价表中体现。

3.2.2 投标人应认真考察和勘察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部门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之日起5天内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供以下资料与招标人、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需土建配合预留的相关图纸、电器原理图及符号说明。中标人应在技术交底时,将技术要求、需要总包单位配合的工作等一次性提出,若因中标人考虑不足,导致后期无法通过验收,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应高度重视设计细节,避免设计的电梯在后期安装及使用期间出现不应出现的故障。

3.2.7 报价注意要求:(1)国内供货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配件及原材料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等。(2)有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3)有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4)施工安装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以上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3.2.8 质保期内投标单位负责电梯年检的费用及申报工作,质保期外由投标单位负责电梯年检的申报工作,招标人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3.2.9 若工地现场招标人须使用电梯时,中标单位应提供电梯配合施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
- (2) 威海市以外的投标人在威海区域内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的证明材料，上传：a：与威海区域内常驻维修保养机构关于本项目合作售后服务协议；b：威海区域内常驻维修保养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中须体现租赁时间，且租赁时间至少到 2021 年 7 月）或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须在威海区域内房管局备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4) 若制造商参与投标，上传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若代理商参与投标，上传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制造商对本工程的唯一授权书；
- (5) 项目负责人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 B 类证书（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 (6) 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特种设备上岗操作证书；
- (7)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的商务标（含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与技术标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要求。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 2：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 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文件技术标及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等方面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9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资格审查资料规定提交资料的。

A1.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A1.11 未按要求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

A1.12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A1.1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威海市文登区城西小区一期、三里河小区、九里水头小区、大水泊小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每部电梯的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因相关工程量变动调整。）注：分项单价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包括电梯设备费（含设计费、电梯安装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选择功能费、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井道中导轨以及固定导轨的槽钢（井道）、机房中固定设备用的槽钢和所有部件、材料费（包括预埋件）、运输（含卸车、起吊、保管）、保管（包括验收合格前成品保护费）、装卸、保险、安装（包括电梯井道土建误差以及预留井道尺寸与安装尺寸之间的误差所产生的费用）、装修、调试、试运行、验收（包括安装及质保、免保期内的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总包服务费（按设备安装费的 1% 缴纳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税金、利润，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按 TSG T5002-2017 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保修（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售后服务等按照交钥匙工程的一切费用。

4. 安装供货期：_____；计划开工日期：_____；免费保养期：_____；质保期：_____。

5、质量标准：

(1) 货物标准：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地、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要求，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电梯必须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电梯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电梯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工程地点。

(2) 安装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若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的原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进口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主管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

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

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

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

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

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以下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买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卖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每部电梯的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因相关工程量变动调整），按实际供货安装数量结算。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预付款：无。

3.2.2 付款方式：每个小区自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并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合同价款由买方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卖方）

卖方在买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买方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买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卖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担保约定在签订合同前由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2 包装箱内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2) 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

(3)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5.1.3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3 运输

5.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1)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卖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卖方负责。

6.1.7 如双方在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1）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获得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获准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货物到达现场后卸货及解决起重设备、辅助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设备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2.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应由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土建工程除外，需土建预埋预留的工作应提前提出，否则此工作由卖方完成，且费用自理），并允许买方的技术人员参与监督工作。一切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损坏，责任均在卖方。从设备一开始安装至最终验收签字完成期间，买方允许卖方工程师一天 24 小时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货物初验：所有电梯设备及配件运抵安装现场，并出具全部证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详细配置、保修证明和其他应具备的证件），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方可安装施工。所供设备、配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材质、参数、规格、型号要求。但该检验不视为最终验收，也不因此而减轻卖方的责任。

6.4.2、最终验收：卖方在最终验收前应向买方提供如下中文资料及文件三套，并装订成册：基础、机房、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电梯施工维护说明书、电梯部件安装图纸、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6.4.3、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由卖方承担至正常运行。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获准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6.4.4、只有所有的实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家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买方及有关部门认可并报请当地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并颁发《电梯使用标志》后，方可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6.4.5、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供以下资料与买方、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提供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需土建配合预留的相关图纸、电器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6.4.6、卖方应在技术交底时，将技术要求、需要总包单位配合的工作等一次性提出，若因卖方

考虑不足，导致后期无法通过验收，责任由卖方承担。

6.4.7、卖方必须严格按照电梯的施工图纸，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和验收行业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无条件接受买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

6.4.8、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在每个分项工程或隐蔽工程施工开始前必须提前报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共同签署现场签证记录。

6.4.9、安装调试后，卖方向买方和监理方提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及验收申请。

6.4.10、卖方提出申请后卖方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系检定事宜并承担相应的一切检定费用（包括租用检定用具等），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后，发给合格证和使用许可证。

6.4.11、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发给检定证书后，由卖方、监理方和买方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按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设备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须经买方、监理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后验收工作完成。

7. 技术服务

7.2 买方为卖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但卖方自行负责其施工现场办公条件，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7.5 卖方须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派 1 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维保期的前 6 个月内每个小区至少配备 2 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全天候驻项目现场对电梯使用期间出现的故障与紧急情况进行维修。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不少于_____个月。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28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6 买方不接受卖方提交的结清款支付函。

8.7 其他：卖方应保证所有设备、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备的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 质保期服务

9.1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卖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24 小时应急服务），直至产品能正常使用；若电梯出现故障所发生的责任由卖方负全部责任。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对于操作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_____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有零部件

损坏应在____个小时内给予更换、维修，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____小时内更换维修、解决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卖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到达现场，买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并要求卖方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故障通知之日的第2天起，每天赔偿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免费保养期内卖方应定期派出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润滑，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轿厢和厅外、门系统、轿顶井道、底坑____保养一次，主机、控制系统、曳引机、曳引轮、导轨的清洁、加油____保养一次，____进行一次检查、调整。（后附保养、检查及调整的分项项目清单）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9.5 若电梯在质量保证期间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在卖方无力修复的情形下，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将该费用从余款中直接扣收。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或银行保函(其一)

（2）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元（合同价的10%），由卖方在签订合同前予以缴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2）：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

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若有侵犯，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应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由卖方全部承担。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应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由卖方全部承担。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施工过程中，卖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或中期终止合同），买方将根据情况追究卖方责任并扣除卖方已完工部分工程款 40% 至 100%。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无。

14.4 其他：

14.4.1 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按买方要求，注意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安全施工；因工程发生经济纠纷或工程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负责，卖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赔偿。

14.4.2 卖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物、道路、厅内设施等，如需破坏，需征得买方同意，

同时需无偿恢复原貌。注意防护措施、施工方法得当，措施严密，严格管理，不能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按相关标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4.3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报买方、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4.4.4 卖方须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派 1 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维保期的前 6 个月内每个小区至少配备 2 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全天候驻项目现场对电梯使用期间出现的故障与紧急情况维修，若不到场，将按照 1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 个月；

(2)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8.其他

18.1 若工地现场买方须使用电梯时，卖方应提供电梯配合施工。

18.2 工地现场的安全及施工现场协调、配合等由每个小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有关质量、进度及工程款支付等均由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18.3 施工安装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要求

(一) 推荐品牌

推荐品牌：三菱 Mitsubishi 电梯、日立 HITACHI 电梯、奥的斯 OTIS 电梯、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 电梯、通力 KONE 电梯、迅达 Schindler 电梯、富士达 FUJITEC 电梯、东芝 Toshiba 电梯，或电梯性能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产品。

注：同一品牌只允许一个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若同品牌的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代理商投标无效；若同一品牌有多个代理商参加，则所有代理商投标均无效。

(二) 本技术文件中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与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部标和专业标准），以及相关的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一) 参数要求：以下技术要求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按电梯井尺寸最大化设计轿厢。

表一：大水泊小区 12 台（DT2/DT4/DT6），城西小区 33 台（DT1/DT3/DT5/DT7/DT8/DT10/DT12）

序号	名称	客梯兼无障碍、消防电梯（有机房）	无障碍担架消防电梯（有机房）	普通乘客电梯（有机房）
1	电梯编号	DT1	DT3/DT5/DT7	DT2/DT4/DT6/DT8/DT10/DT12
2	台数（台）	1	4/3/9	6/3/3/4/3/9
3	载重量（kg）	1000	1000	800
4	速度（m/s）	1.0	1.75	1（DT2-DT6） 1.75（DT8-DT12）
5	电梯形式	曳引式乘客电梯	曳引式乘客电梯	曳引式乘客电梯
6	停靠层	1-7 层	负二层-17 层	1-10 层（DT2/DT4） 1-11 层（DT6） 负二层-17 层（DT8-DT12）
7	停靠站数（站）	7	19/19/19	10（DT2/DT4） 11（DT6） 19（DT8-DT12）
8	现井道净尺寸（宽×深）	2800*2900	2100*2600/2100*2600/ 2050*2600	1900*2000（DT2-DT6） 2100*2100（DT8/DT10） 2050*1800（DT12）
9	梯门留洞尺寸宽*高	/	1100mm*2200mm	1100*2200
	梯门尺寸宽*高			900*2100（DT2-DT6）

10	提升高度 (m)	20	53.7/53.2/53.7	25.9/26.5/28.8/53.7/ 53.2/53.7
11	顶层高度 (m)	4.1	4.4/4.6/4.6	4.5(DT2-DT6)/4.4/4.6 /4.6
12	机房高度 (m)	2.4	2.6	2.7(DT2-DT6) 2.6(DT8-DT12)
13	机房尺寸 (m)	2.8*2.9	2.1*2.6	1.9*2.0(DT2-DT6) 2.1*2.1(DT8/DT10) 2.05*1.8(DT12)
14	基坑深度 (m)	-1.65	-1.6	-1.5(DT2-DT6) -1.6(DT8-DT12)
15	特殊说明	符合无障碍乘客、 消防电梯要求	符合无障碍、消防电梯要求	
16	招标控制价 (上限价)	15万元/台	均为21.5万元/台	DT2/DT4: 均为16.5万元/台; DT6: 17万元/台; DT8/DT10/DT12: 均为 19.5万元/台;

表二：三里河小区 22 台

序号	名称	担架、消防、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有机房)	普通乘客电梯 (有机房)
1	电梯编号	DT9/ DT11	DT14/ DT16
2	台数 (台)	6/5	6/5
3	载重量 (kg)	1000	800
4	速度 (m/s)	1.75	1.75
5	电梯形式	曳引式乘客电梯	曳引式乘客电梯
6	停靠层	-3 层-15 层/-3 层-17 层	-3 层-15 层/-3 层-17 层
7	停靠站数 (站)	18/20	18/20
8	现井道净尺寸 (宽 ×深)	2000mm*2500mm	1900mm*2000mm
9	梯门留洞尺寸宽* 高	1100mm*2200mm	1000mm*2200mm
	梯门尺寸宽*高	900mm*2100mm	800mm*2100mm
10	提升高度 (m)	52.8/55.7	52.8/55.7
11	顶层高度 (m)	4.5	4.5
12	机房高度 (m)	2.8	2.8
13	机房尺寸 (m)	2000*2500	1900*2000
14	基坑深度 (m)	1.5	1.5
15	特殊说明	符合消防电梯要求、无障碍乘客 电梯、符合担架楼梯要求	普通客梯
16	招标控制价 (上限 价)	DT9: 21 万元/台; DT11: 22 万元/台;	DT14: 19 万元/台; DT16: 20 万元/台;

表三：三里河小区 5 台

序号	名称	担架、消防、无障碍电梯兼客梯（有机房）	普通乘客电梯（有机房）	货梯兼客梯、无障碍楼梯（无机房）
1	电梯编号	DT13	DT18	DT15
2	台数（台）	2	2	1
3	载重量（kg）	1000	800	2000
4	速度（m/s）	1.75	1.75	0.5
5	电梯形式	曳引式乘客电梯	曳引式乘客电梯	曳引式乘客电梯
6	停靠层	-1 层至 1 层及 5-15 层	-1 层至 1 层及 5-15 层	1 层-4 层
7	停靠站数（站）	13	13	4
8	现井道净尺寸（宽×深）	2000mm*2500mm	1900mm*2000mm	3100mm*2800mm
9	梯门留洞尺寸宽*高	1100mm*2200mm	1000mm*2200mm	1600mm*2200mm
	梯门尺寸宽*高	900mm*2100mm	800mm*2100mm	/
10	提升高度（m）	52.1	52.1	15.3
11	顶层高度（m）	4.5	4.5	4.3
12	机房高度（m）	2.8	2.8	无
13	机房尺寸（m）	2000*2500	1900*2000	/
14	基坑深度（m）	1.5	1.5	1.6
15	特殊说明	符合消防电梯要求、无障碍乘客电梯、符合担架楼梯要求	普通客梯	
16	招标控制价（上限价）	18.5 万元/台	16.5 万元/台	15 万元/台

表四：九里水头小区 64 台

序号	名称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有机房）	住宅电梯（有机房）
1	电梯编号	DT17/DT19	DT20/DT22
2	台数（台）	6/26	6/26
3	载重量（kg）	1000	800
4	速度（m/s）	1.75	1.75
5	电梯形式	曳引式乘客电梯	曳引式乘客电梯
6	停靠层	负 2-16 层/负 2-17 层	负 2-16 层/负 2-17 层
7	停靠站数（站）	18/19	18/19
8	现井道净尺寸（宽×深）	2100mm*2600mm	2000mm*2000mm

9	梯门留洞尺寸宽*高	1100mm*2200mm	1000mm*2200mm
10	提升高度 (m)	51.9/53.1	51.9/53.1
11	顶层高度 (m)	4.3	4.3
12	机房高度 (m)	2.7	2.7
13	机房尺寸 (m)	2.6*2.1	2.0*2.0
14	基坑深度 (m)	1.6	1.6
15	特殊说明	符合消防电梯要求、无障碍电梯、符合担架电梯要求	普通客梯
16	招标控制价 (上限价)	DT17: 21 万元/台; DT19: 21.5 万元/台;	DT20: 19 万元/台; DT22: 19.5 万元/台;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乘客电梯 (有机房)	无障碍担架消防电梯兼客梯 (有机房)
1	轿厢尺寸 (m)	宽度不小于 1.4*1.35	宽度不小于 1.1*2.1
2	轿厢净高度 (m)	≥2.4	≥2.4
3	轿顶	不锈钢嵌条照明版,轿厢吊顶按现行国家标准,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投标文件须附设计彩图	不锈钢嵌条照明版,轿厢吊顶按现行国家标准,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投标文件须附设计彩图
4	轿厢侧壁和后壁	发纹不锈钢板	发纹不锈钢板
5	轿厢门、厅门	发纹不锈钢板	发纹不锈钢板
6	轿厢地面	防滑 PVC	防滑 PVC
7	电梯门套	发纹不锈钢板	发纹不锈钢板
8	轿厢照明	所有电梯轿厢照明应具有自动开关功能,且设有应急照明	所有电梯轿厢照明应具有自动开关功能,且设有应急照明
9	轿厢内通风	横流换气扇	横流换气扇
10	轿厢操作板	不锈钢 (发纹或镜面),带数码方向指示,带警铃按钮,备微触发光按钮	不锈钢 (发纹或镜面),带数码方向指示,带警铃按钮,备微触发光按钮
11	扶手	两侧扶手,扶手采用不锈钢管	两侧扶手,扶手采用不锈钢管
12	操纵盘	圆形微动大点阵显示嵌入式操纵盘	圆形微动大点阵显示嵌入式操纵盘
13	曳引机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14	缓冲器	液压缓冲器	液压缓冲器
15	电梯调速方式	均采用 VVVF 变频变压全电脑调速控制、变频门机	均采用 VVVF 变频变压全电脑调速控制、变频门机
16	控制	微机控制	微机控制
17	平层方式	光电传感自动平层	光电传感自动平层
18	开门方式	中分开门	中分开门

19	电源	动力电源: 交流三相 380V、50HZ; 照明电源: 单相 220V、50HZ;	动力电源: 交流三相 380V、50HZ; 照明电源: 单相 220V、50HZ;
20	维修照明	井道内设有维修照明	井道内设有维修照明
21	厢门安全系统	128 束以上光幕门保护	128 束以上光幕门保护
22	楼层显示召唤	带数码方向指示, 召唤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备微触发光按钮	带数码方向指示, 召唤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备微触发光按钮
23	五方对讲(无线)	设置调频主机, 具有单独呼叫每个分机, 单独接收每个分机应答, 自动巡检功能。	设置调频主机, 具有单独呼叫每个分机, 单独接收每个分机应答, 自动巡检功能。
24	随行电缆	留有监控视频回路	留有监控视频回路
25	备注	1、所有的不锈钢板不小于 304 标准, 厚度 $\geq 1.2\text{mm}$ 且不低于国家标准; 2、所有的显示为 LED; 3、语音报站、扶手、盲文按钮等均按照国家无障碍电梯标准要求配置。	1、所有的不锈钢板不小于 304 标准, 厚度 $\geq 1.2\text{mm}$ 且不低于国家标准; 2、所有的显示为 LED;

注: 1、以上各项参数仅供参考, 一切以土建图纸为准, 井道尺寸、底坑深度等与电梯相关的土建尺寸请参照图纸且自行到现场考察。投标单位所报电梯必须满足现场条件, 否则责任自负。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料与买方、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提供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需土建配合预留的相关图纸、电器原理图及符号说明等。中标人应在技术交底时, 将技术要求、需要总包单位配合的工作等一次性提出, 若因中标人考虑不足, 导致后期无法通过验收, 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直至电梯交付使用, 招标人只提供机房、井道及底坑的土建工程, 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所有的防护等全部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自电梯安装开始至能够达到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期间, 所有产生的检验、检测(如电梯注册备案、消防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等)相关手续申报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电梯安装及调试所需电源、水源由中标人自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 客梯功能配置

- | | |
|---------------|-----------------|
| 1. 集选全自动方式 | 2. 基站泊梯功能 |
| 3.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4. 端站自动反向功能 |
| 5. 有司机操作功能 | 6. 无司机自动运行功能 |
| 7. 反向消除轿内指令功能 | 8. 自动关闭轿厢内照明灯功能 |
| 9. 自动关闭轿厢风扇功能 | 10. 超载保护功能 |
| 11. 满载直驶功能 | 12. 失速保护功能 |
| 13. 错相和缺相保护功能 | 14. 专用运行 |
| 15. 开关门按钮操作 | 16. 自动定时开/关梯 |
| 17. 重复关门功能 | 18. 开门时间控制功能 |

- | | |
|----------------|--------------------|
| 19. 本层开门功能 | 20. 各层停运行功能 |
| 21. 基站锁梯 | 22. 安全保护功能（光幕） |
| 23. 检修运行功能 | 24. 轿厢与机房对讲通话功能 |
| 25. 停电轿厢应急照明功能 | 26. 轿厢内警铃 |
| 27. 串行传输故障自动处理 | 28. 轿厢到站钟 |
| 29. 抱闸检测保护 | 30. 消防运行功能 |
| 31. 停电再平层 | 32. 无障碍功能（无障碍电梯具有） |

（四）其他要求

1. 消防功能要求

电梯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

电梯设置并有消防及运行状态的通讯接口，确保与控制中心的通讯，提供电梯运行、停层、故障、消防状态、正常状态等信号，以利于控制中心对电梯进行实时监控。

2. 轿厢顶部预留多媒体屏电源，满足基本要求 220V 交流电。

3. 轿厢装饰具体图案，中标后由招标人选样，中标价格不变。电梯施工前必须按提供的参数核对并以此为准施工，如与土建施工图不符或发生甲方变更电梯型号，应及时与设计协商解决，土建施工时应预留好埋件，电梯厂家应采取减震措施。

4.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制定电梯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维护保养的不同类别（类型）的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指导和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维保单位还要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值班电话，并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上明示。接到电梯困人故障、事故报告后，维修人员应及时抵达所维护保养的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和处置。

5. 投标单位须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派 1 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维保期的前 6 个月内每个小区至少配备 2 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全天候驻项目现场对电梯使用期间出现的故障与紧急情况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卖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24 小时应急服务），直至产品能正常使用；若电梯出现故障所发生的责任由卖方负全部责任。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对于操作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有零部件损坏应在 2 个小时内给予更换、维修，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 24 小时内更换维修、解决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卖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到达现场，买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并要求卖方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故障通知之日的第 2 天起，每天赔偿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三、验收

1、货物初验：所有电梯设备及配件运抵安装现场，并出具全部证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详细配置、保修证明和其他应具备的证件），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方

可安装施工。所供设备、配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材质、参数、规格、型号要求。但该检验不视为最终验收，也不因此而减轻卖方的责任。

2、中标人在最终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如下资料：文件目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梯部件安装图纸；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原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进口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所有的实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家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买方及有关部门认可并报请当地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并颁发《电梯使用标志》后，验收合格，方可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四、质保期、免保期及维护保养

1、设备质保期、免保期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4 个月；

2、电梯的维护保养：严格按照 TSG T5002-2017《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保养。

3、技术服务

3.1、安装调试：投标人承担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安全部门检验合格交付使用。安装、调试等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均包括在报价内。

3.2、安装、调试过程中免费为买方每个小区培训 1-3 名相关的运行维护人员。

3.3、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设备的产品技术样本，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使用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文 2 套，主要部件原装进口的除提供 2 套英文资料外还需提供 2 套中文资料。

3.4、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4、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生产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4.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地方法规、规定、法令和规则的有关要求。

5、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每个品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人应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电话：	
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协议书第 4 条		
3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 5 条		
4	免费质保期 免费保养期	合同协议书第 4 条		
5	分包	/		
6	投标有效期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标保证金

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无偏离，填写无，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其中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_____元， 其中包含____%税金。	_____元， 其中包含____%税金。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安装期				免费质保期 免费保养期		
质量目标				预计每台电梯 年维护保养费用	_____元/年	
备注						

- 说明：
1. 本格式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供货安装周期、质保期、质量目标应填写响应招标文件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3. 价格中包括制造过程中对所有材料已付或应付关税、营业税及其他税费；
 4. 设备费中包含包装运输费，为材料运到交货及安装地点的装运保险卸车等一切费用；
 5. 维保期费用投标单位自主填报。

设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品牌/产地	单价	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包含在总价内）
一	主机和标准附件						
1	曳引机						
2	门机						
3	控制系统						
4	其他附件						
二	备品备件						
三	专用工具						
四	安装、调试、检验						
五	培训						
六	技术服务						
七	其他						
总计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必须注明主要关键部件如主机、控制主板、驱动控制系统、门系统、安全部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投标总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备件/易损件/ 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生产 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随机备品备件								
	...								
2	易损件								
	...								
3	专用工具								
	...								

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品牌	单位	合价	备注
1								
2								
3								
...								

注:本格式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质保期外电梯运营费和维护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梯号	型号规格	年运营费	年维护费	合计
合计:				

注:本格式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进口部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进口部件清单，后附原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进口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号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制造许可证号	
近三年营业额		申请人在烟威地区设有常 驻维修保养机构名称及其 营业执照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 质证书			
备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安装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说明：1、“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2、供货安装单位自合同开工之日起 3 日内应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全部到齐。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申请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申请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负责人的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同时代理商还须上传电梯制造商对本工程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彩色扫描件（授权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同一品牌只允许一个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若同品牌的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代理商投标无效；若同一品牌有多个代理商参加，则所有代理商投标均无效。
1.3	售后服务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在威海地区有固定维修保养机构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下： 1、投标人若为威海地区企业，上传：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若为威海市以外的企业，上传：在威海区域内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的证明材料，包括：a：与威海区域内常驻维修保养机构关于本项目合作售后服务协议彩色扫描件；b：威海区域内常驻维修保养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租赁时间，且租赁时间至少到2021年7月）或房屋买卖合同彩色扫描件（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须在威海区域内房管局备案）；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下：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受益人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上传银行保函、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受益人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证件彩色扫描件，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10名。如下： 1、项目负责人，上传：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B类证书，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书。 2、专业技术人员，上传：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书。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且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上传近6个月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2个网站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9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5.00]		
2.1	质量保证措施	1.00	(1.0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表述清晰；
2.2	电梯供货及安装方案	1.00	(1.0分) 电梯供货及安装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2.3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00	(1.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阐述详细、可行；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工程进度计划	1.00	(1.0分) 合理对人员、设备进行安排, 务必配合总包单位按进度完工;
2.5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1.00	(1.0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45.00]		
3.1	投标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1、上传加盖公章的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 投标企业持有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等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的得2分, AA级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的得1分, A级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的得0.5分。备注: 本项只计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投标单位须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 信用报告中须具有征信机构的《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 否则该项不得分。 2、投标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0分,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计算, 扣分无下限。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3.2	产品制造商实力	18.00	1、所投品牌的制造商的生产年限≥20年的得3分, ≥15年的得2分, ≥10年的得1分, <10年的不得分。注: 本小项目不重复计分, 只计最高分。上传投标品牌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所投品牌的制造商的纳税额: 2018年纳税额≥9亿元人民币的得3分, ≥7亿元人民币的得2分, ≥5亿元人民币的得1分, ≥3亿元人民币的得0.5分, <3亿元人民币的不得分。注: 本小项目不重复计分, 只计最高分。上传加盖公章的税务部门公章或电子印章的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3、所投品牌的制造商的财务能力: 2016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人民币的得3分, ≥90亿元人民币的得2分, ≥80亿元人民币的得1分, ≥70亿元人民币的得0.5分, <70亿元人民币的不得分。注: 本小项目不重复计分, 只计最高分。上传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4、所投品牌的制造商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上传有效证书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5、所投品牌的制造商自有试验塔, 高度≥200米且速度≥10m/s的得3分, 高度≥175米且速度≥7.5m/s的得2分, 高度≥150米且速度≥5m/s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注: 本小项目不重复计分, 只计最高分。上传试验塔证明资料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6、投标人本次投标的电梯节能方面, 具有国际认证的VDI4707A级能效证书的得1分。上传有效证书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7、所投品牌的制造商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上传有效证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8、投标人及所投品牌电梯的制造商均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上传有效证书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9、所投品牌的制造商的销量情况: 2018年销量≥8万台的得2分, ≥7万台的得1.5分, ≥6万台的得1分, ≥5万台的得0.5分, <5万台的不得分。注: 本小项目不重复计分, 只计最高分。上传自行拟定的制造商销量业绩表(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销量以订单生效时间为准), 并单独提供介质为U盘的销量业绩表(与上传评审的销量业绩表一致), 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3.3	服务、技术性指标等方面	25.00	1、售后服务承诺(7分): 包括但不限于 a: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得1分, 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b: 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派出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润滑,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轿厢和厅外、门系统、轿顶井道、底坑每二周保养一次, 主机、控制系统、曳引机、曳引轮、导轨的清洁、加油每一月保养一次, 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调整; 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轿厢和厅外、门系统、轿顶井道、底坑承诺缩短5天及以上进行保养, 得0.5分; 主机、控制系统、曳引机、曳引轮、导轨的清洁、加油承诺缩短10天及以上保养一次、缩短1个月及以上检查、调整一次的, 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c: 投标单位须详细列出提供保养、检查及调整的分项项目清单, 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 酌情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d: 承诺全年、全天随时随地提供服务, 对质保期内出现故障进行排除; 承诺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警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 排除故障时间不超过2小时, 得1分, 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等方面	25.00	e.承诺在维保期内至少派1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维保期的前6个月内（具体开始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每个小区至少配备2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全天候驻项目现场对电梯使用期间出现的故障与紧急情况与维修的得基本分0.5分，不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否决其投标，满足以上基本要求的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加分，本小项最高计1分。 f.使用期间故障与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g.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破坏的电梯部件的维修、免费更换等，对于维修部分仅收取部件费用，本小项最高计至0.5分。 h.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配合年检程度、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是否及时更换等），本小项最高计至0.5分。 2、评标专家对本次投标的电梯品牌进行横向评比：品牌承揽优势，市场占有率，品牌认知度，公众认可度高，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并在0-5分之间打分。 3、电梯曳引机系统的情况：对投标机型曳引机系统产品特性、功能特点进行评审，平衡性好，性能优，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的，得3.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需上传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4、控制系统性能及集成情况：控制系统采用节能技术，主板、接触器、继电器技术性能成熟、社会认知度高，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的，得3.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需上传型式试验报告及能耗等级证书扫描件） 5、门机及门保护系统性能及集成情况：对投标机型在门机系统及门保护系统方面所选用的产品特性、功能特点及集成情况进行评审。具备断电保护等安全方面的功能，控制机精度高，对电梯的方向、位置和速度均可以控制的，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的，得3.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6、对电梯主要构件，至少应包含曳引机、门机、钢丝绳、导轨、控制系统的安全性、技术性能成熟，安全可靠，方案参数阐述使用寿命及各自优势，由评委横向进行综合评定。安全性可靠、使用寿命长、技术性能成熟、产品优势突出得2.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4	商务标 [5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3分，每低于1%扣1.5分，本项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平均法 $\text{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n<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的取值范围为95.5%、96%、96.5%、97%、97.5%、98%； K2的取值范围为97%； Q：权重比例Q1+Q2=100%； Q1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55%； K1、Q1的取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价法 $\text{评标基准价} C = A2$ A1=所有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2=所有不高于A1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2=A1×K。 K：下浮系数。 K的取值范围为95.5%、96%、96.5%、97%、97.5%、98%；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次低投标价法 $\text{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 注：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无效标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开标现场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计算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确定）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7115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